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INNOVATIVE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委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韓正海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董事會副主席，自2024年12月11日起生效，並進一步宣佈曹麗女士(「**曹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11日起生效。

韓正海先生

韓先生，48歲，於投資及管理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今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資本界金控**」)之非執行董事，另自2021年3月11日起擔任資本界金控之董事會主席並自2024年1月22日起調任為資本界金控之董事會聯席主席。彼自2020年6月起一直擔任北京中民振興建設科技有限公司之經理，並自2017年5月起一直擔任北京中資致遠科技有限公司之總裁。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彼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4)之執行董事。彼亦於2021年4月至2022年1月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3)之執行董事。

韓先生之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韓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膺選連任。韓先生之任期將為三年，並於其後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月港幣50,000元，將由董事會按照所提供服務性質之現行市價不時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韓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韓先生確認彼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因素。

曹麗女士

曹女士，40歲，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中南分校，主修廣告策劃。曹女士曾擔任若干酒店的總經理，於業務管理、行政管理及企業運營發展戰略制定方面有豐富經驗。

曹女士之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曹女士出任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膺選連任。曹女士之任期將為三年，並於其後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作為執行董事，曹女士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月港幣50,000元，將由董事會按照所提供服務性質之現行市價不時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曹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曹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韓先生及曹女士而有關之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藉此熱烈歡迎韓先生及曹女士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蔚華先生

香港，2024年12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龔煌輝先生及曹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副主席）、季志雄先生、楊日泉先生及陳超先生。